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105 年度 贊助補助申請專案辦法

中華民國 105年1月19日公告

- 一、緣起: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推廣文化、藝術、兒童、創新教育等相關機構,支持發展出具備培養兒童創意、多元觀點、文化及美感涵養、並能結合展現地方特色、數位學習資源分享之計畫;期望透過多面向的藝術活動、教育實踐、國際交流等型態,進而對台灣的教育環境產生正面積極之影響。
- 二、目的:本會自許以「教育創新的促進者」和「古今中外的文化橋樑」為兩大目標,期望贊助支持以「創意教育」、「國際交流」二大方向為目的之計畫。鼓勵具有創新能量的藝文、教育團體、積極投入改善台灣教育、關注台灣原住民、新住民等文化優先族群之文化教育議題;扶植具啟發兒童創意、多元觀點、提升兒童文化及美感涵養、展現世界公民視野和精神之教育計畫,以培養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台灣學子之能力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從事或推廣文化、藝術、兒童教育等相關藝文、民間、以及服務原住民、新住民之單位等;如美術館、博物館等文化展館、各級學校機關、政府立 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(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一申請案。)
- 四、補助計畫之受益對象: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之台灣學生。

五、補助重點與金額:

(一) 補助類別:

- 創意教育:具特色文化傳承與創新,或透過文化藝術、數位科技、創造性計畫之進行,以培養學童多元思考、提升美感涵養、展現創造力等教育計畫。
- 國際交流:以整合教育資源、分享地方特色,進而促進國際交流,培養學童 世界觀之教育計畫。
- 3.105年度全新實驗性計畫:「夢想學堂」
 - (1) 目的:讓學生規劃一門自己真正想上的課,並且由學生自己選擇教學的老師。透過原先課室老師的引導,鼓勵學生勇敢提出實現「夢想學堂」的



具體計畫,藉由師生角色的翻轉與介入,達到改善並提升學生的學習熱情 與主動性。

(2).實際做法:請於<u>專案計計畫表(附件二)</u>的計畫內容一欄中具體描述「上 **什麼課?」**;班級學生需共同討論並訂定出一門「夢想課程」,並安排於 一學期中最少6堂的階段性課程,同時自訂課表與每堂課之學習目標。「誰 來上課?」:班級學生需討論出中「夢想課程」領域中突出、欣賞的人物, 並且同時提出 如何邀約夢想導師的具體行動方案。

(3).繳交資料:

- A. 廣達文教基金會補助申請書(請見簡章附件一)
- B. 專案計畫書(請見簡章附件二)
- C. 教師引導學生架構出「夢想學堂」內容的討論歷程記錄(請見簡章附件三)。

(二) 金額與名額:

各單位依計畫執行規模,申請類別補助金額分三種級別:

- 1. 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:2 名 (需繳交 30 秒短片,參與網路票選)
- 2. 第二級補助金額 10 萬:6 名
- 3. 第三級補助金額 5 萬:14 名

§僅可選定一個類別中的一個補助金額級別,不可跨級報名。未達評審標準者予以從缺。 §金額以新台幣為計價,金額上限與年度預算之金額皆以含稅價計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重要時程:

(一) 申請方式:

1. 每一級申請案件皆需繳交: 附件一: 廣達文教基金會補助申請書; 附件二: 專案計畫表。

※如申請「夢想學堂」類別,請多需繳交:附件三:歷程記錄報告書。

- 2. 申請第一級補助金額 20 萬: 需繳交一部 30 秒以內的短片,介紹計畫 內容,若通過初審,本會將進行網路票選。(影片格式:影片解析度 至少 720 x 480 像素以上,檔案格式可為 AVI、MOV、MPEG、MP4、 WMV 格式。)
- 3. 於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電子檔案燒製 1 份光碟郵寄至「財團 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研究企劃處 收」並標註「贊助案申請」,郵寄 地址: 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。



(二)審查作業期程:

105 年度審查作業時程(一期)	
收件起止日	105/1/19-105/3/21
初審期間	105/3/23-105/3/29
複審通知	105/4/7 前
提案與網路票選	105/4/11-105/4/24
獲補助公告	105/4/30 前
簽約	公告日起至 105/5/29
繳交成果報告	105/12/15 以前
計畫執行起始時間	限 105/6/1-105/12/31 執行之計畫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依格式撰寫、未備齊者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,且恕不退還。
- 2. 報名截止時間之認定: 105 年 3 月 2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表格: 廣達文教基金會補助申請書和專案計畫表;申請「夢想學堂」類別, <u>需多附上歷程記錄報告書</u>(申請補助金額 20 萬, 需再繳交一部_30 秒以內的短片)之電子檔案光碟 1 份。

七、初審評分:

- (一)**計畫創新性**(35 分):欲解決的教育問題(15 分)、解決方法的創新性(20 分)。
- (二) **執行可行性**(35分):可執行性(15分)、問題解決切合度(20分)。
- (三) 影響效益性 $(30 \, \mathcal{G})$: 影響力 $(20 \, \mathcal{G})$ 、永續性 $(10 \, \mathcal{G})$ 。
- (四)**其他附加效益性**(加分題):廣達回饋計畫、整體宣傳策略完整度、數位 內容價值、數位分享計畫…等。
- \$第一階段初審為書面審查,由本會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,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提案,評審平均分數未達70分不予以補助。



八、複審程序:

- (一)第二階段複審為提案審查,提案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10 分鐘提案,10 分鐘評審提問),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,若無法出席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二)申請 20 萬者除了參加提案審查,還包括網路票選。評選方式為: 依評審 評分(占80%)加網路票選得票數結果排名(占20%),進行加總平均排序,選 出優勝順序。
- (三)評審委員可針對計畫執行內容,提出調整或其他考量之建議,以作為修正。

九、公布:

- (一)公布時間:105年4月30日前。
- (二)公布方式:公布於本會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。
- (三)公布項目:各類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名單。

十、合約簽訂與補助款撥付方法:

- (一)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簽訂合約,明訂雙方權利義務,並應遵守權利義務關係的履行,未於105年5月29日前完成簽約程序者視同放棄。經核定補助之計畫,不得修改計畫書內容,如有重大事件需改變計畫內容,必須提出「計畫變更說明」,並由本會重新評審。
- (二)受補助者應接受評審輔導建議與成果彙整發表,以維護計畫之執行品質, 作品內容若使用他人著作、影像、音樂等,請附上該著作財產人授權同意 書一份,若作品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,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, 概與本會無關。

(三)補助款分二期撥付:

- 1. 第一期款:於雙方完成合約簽署之後,方可開立憑證,以憑撥總補 助款之70%,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,於60日內撥 付該款項。
- 2. 第二期款: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齊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」相關資料光 碟與憑證,寄至本會,最遲於105年12月15日前提交,經本會核可後, 以憑撥總補助款之30%,其撥款日期為本會收到憑證核可無誤後,於 60日內撥付該款項。
- (四)計畫實施之原始憑證不必送本會核銷,但申請者應保留相關帳證七年,本 會保留索取權利。
- (五)凡獲本會補助之團體,應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。



十一、成果審核與驗收:

- (一)經核定補助之計畫,必須依合約內容確實執行,同時完成合約中之「贊助專案結案報告書」(如附件三),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(三)本會將按照合約規定辦理審核,如有違背契約規定,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,得視情節輕重,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,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四)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原因,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,或無法履行契約者,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,或申報無法履行。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,或討論契約不履行之後續處理。
- (五)活動期間內,本基金會及所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以派員進行訪視考核。若評鑑結果未達預期,本基金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,逾期未改善者,基金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- (六)受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,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運用。



十二、申請補助作業流程「105年度廣達贊助補助申請專案審查期程」

1. 申請開始 (即日起) 申請者依規定填寫「補助申請 書」,並備齊各項附件。

2. 申請截止 (105/3/21) 截止日前備妥完整申請資料,並將申請資料電子檔燒錄 成光碟並郵寄至本會,以郵戳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初審 (105/3/23-105/3/29) 資格審核及書面初審。 未通過者,恕不 複審通知

4. 複審 (105/4/11-4/24)

(1) 提案會審:召開評審會 議,申請者進行提案、討 論。

(2) 網路票選:申請第一級 20 萬者,以 30 秒短片,進行 網路票選。

獲補助者名單於本會網站公布。

6. 合約簽訂

5. 公布揭曉 (105/4/30 前)

電子信件通知各申請者。

(公告日起-105/5/29)

計畫執行前雙方同意相關合作 條件及規範、權利義務後,完 成合約簽訂,始可執行計畫。

7. 撥款

合約雙方用印完成後,依合約及 憑證進行第一期款項70%撥付。

8. 結案

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或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前,繳交結案報 告書電子檔及備齊憑證並經 本會核可後,進行 30%款項核 銷。逾期且未獲本會同意核備 者,視同放棄,本會將撤銷補 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項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地址:111台北市七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

(105/4/7)

聯絡人:楊潔如 分機 66681 E-MAIL: Kelly.Yang@quantatw.com

鄭巧玟 分機 66638 E-MAIL: <u>Berry.Jeng@quantatw.com</u>

附件一:廣達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補助申請書

附件二:廣達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補助申請書—專案計畫表

附件三: 歷程記錄報告書

附件四:廣達文教基金會結案報告書格式